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戒菸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：

- (一)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，不得吸菸。
- (二)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，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。

二、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：

- (一)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
- (二)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(三)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、內容、時數、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三、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：

- (一)戒菸教育之內容，包括菸害之認識、反菸或拒菸之方法、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。
- (二)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，得以課堂講授、諮商輔導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。
- (三)接受戒菸教育之時數，不得少於二小時；未滿二十歲者於一年內，再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，得延長其戒菸教育時數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因應逐年上升的青少年吸菸比率，協助學生戒菸，維護學生的健康。
- 二、減少二手菸之危害，落實菸害防制法之戒菸教育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對象：違反菸害防制法需接受戒菸教育的學生。

二、開課前準備：

- (一)學務處通知導師知悉及申請學生公假。
- (二)發予吸菸學生「戒菸教育學生通知單」(附件一)及「戒菸教育家長通知單」(附件二)，通知吸菸學生及其監護人，學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參加二小時戒菸教育。
- (三)學生完成戒菸教育後，由學校發予「學校戒菸教育證明單」(附件三)。
- (四)無故未參加戒菸教育者，得報送衛生局將對其監護人進行裁罰。
- (五)戒菸教育課程規劃表如下：(日期、時間由學務處填寫)

戒菸教育課程規劃表		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
		戒菸教育-菸的危害
		戒菸教育-菸草認識
		戒菸教育-菸害防制法
		戒菸教育-拒菸方法

肆、本計畫經鈎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戒菸教育學生通知單

親愛的同學，你好：

根據菸害防制法、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校規，學生吸菸將接受戒菸教育。新北市政府機關於112年6月9日發函告知學校，你於112年5月24日違反菸害防制法，因此需參加本校辦理之「戒菸教育」課程，課程辦理資訊如下所述，請你務必準時參加。

戒菸教育課程的目標在協助你產生戒菸的動機，提供你菸害相關資訊，以瞭解吸菸對身心的危害，並協助你學習各種戒菸方法，提昇戒與拒菸的信心，成功戒除菸癮，維護你的身心健康。

戒菸教育課程資訊：

日期：

時間：

地點：

參與對象：

學務處 敬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戒菸教育家長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根據菸害防制法、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校規，學生吸菸將接受戒菸教育。新北市政府機關於112年6月9日發函告知學校，貴子弟於112年5月24日違反菸害防制法，因此需參加本校辦理的「戒菸教育」課程，其內容包括戒菸方法的教導、以及反菸、拒菸的宣導等。本校辦理戒菸教育課程，以協助貴子弟成功戒菸，敬請您督導貴子弟準時參加該項課程。

戒菸的歷程是很辛苦的，貴子弟可能會遭遇到朋友、同學的壓力及菸癮戒除所產生的身心不適，此時您及家人若能給予支持與關懷，將是貴子弟成功戒菸的關鍵。因此，懇請您支持本校的「戒菸教育」課程，並期盼您多給予貴子弟關心與鼓勵，一起協助他/她成功戒菸，健康、快樂地成長！

提醒您：

菸害防制法第42條規定：

- 1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
- 2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學務處 敬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.....XX/XX(X)前務必撕下繳回給生教組.....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戒菸教育家長通知單回條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☐ 本人已瞭解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，將督促我的孩子參加學校「戒菸教育」課程，並協助其成功戒菸；若違反上述規定也知悉學校將依法通知衛生局。

其他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戒菸教育證明			
姓名		班級座號	
課程日期		課程地點	
課程內容			
茲證明 君 已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、42 條及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，參加本校辦理之戒菸教育。 負責人員核章： 參加者簽名：			